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可能向一關連人士收購若干業務進行初步商談，倘落實建議收購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就該項初步商談達成任何書面協議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出。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可能向一關連人士收購若干業務進行初步商談，倘落實建議收購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就該項初步商談達成任何書面協議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 僅供識別

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作出商議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登，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朱德朗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德朗先生、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內。